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關 連 交 易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向 一 名 關 連 人 士 發 行 新 股 份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川盟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會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川盟融資函件	27
附錄－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受益人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向關連受益人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會配發及發行最多為38,244,952股之新股份
「受益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交回確認表格之各建議受益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川盟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關連獎勵股份」	指	誠如該公告所公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關連受益人為受益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7,862,500股新獎勵股份
「關連受益人」	指	蔣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辦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獎勵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需就批准獎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受益人」	指	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取得獎勵股份之建議合資格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收回股份」	指	具有該公告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如適用)於建議受益人之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玉林先生(主席)

張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阮國權先生

郭景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樓1120-1126室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向
一 名 關 連 人 士 發 行 新 股 份**

緒 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向一名關連受益人授予合共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由於關連受益人及受託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獎勵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有關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意見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川盟融資就提供有關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獎勵之詳情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向關連受益人授予合共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本公司與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進一步磋商後，董事會決議修訂獎勵的若干歸屬條件。

於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受益人持有關連獎勵股份，而該等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關連受益人。

授予關連受益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與彼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相符。

授予關連受益人之獎勵

本公司將向下列關連人士授出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蔣玉林	37,862,500
總計	37,862,500

蔣先生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外，彼與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商務或其他)。蔣玉林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向彼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將向關連受益人分六批發行及配發之合共37,862,5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並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惟須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依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5港元，該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88,976,875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及禁售

於各歸屬日期後五(5)年內，關連受益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及發行予關連受益人之任何關連獎勵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除禁售期外，關連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等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條件

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 37,862,500 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達到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由董事會不時批准之(i)按緊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前本公司 30 天平均收市市值(「**基準市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平均收市市值(「**平均市值**」)增長率不少於 10%；(ii)按基準市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平均收市市值增長率不少於 15%；及(iii)本公司於第二至第五年每年預期股權回報率(「**預期股權回報率**」)，當中計及經濟環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其他適當因素。薪酬委員會亦可考慮上述因素後就來年之任何調整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無論如何，預期股權回報率不會少於 12% (「**最低預期股權回報率**」)。

在釐定本公司平均收市市值之增長率(「**平均市值增長**」)是否達成時，本公司將按以下公式計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自之平均市值增長：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text{本公司市值增加} = \frac{\text{平均市值}}{\text{基準市值}} - 1 \times 100\%$$

董事會函件

而，

- (a) 平均市值應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二零一八年首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及
- (b) 基準市值應按本公司於緊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首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增加不少於10%，則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首批關連獎勵股份須予歸屬。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text{本公司市值增加} = \frac{\text{平均市值}}{\text{基準市值}} - 1 \times 100\%$$

而，

- (a) 平均市值應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及
- (b) 基準市值應按本公司於緊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增加不少於15%，則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批關連獎勵股份須予歸屬。

在釐定預期股權回報率是否達成時，本公司將按以下公式計算每年之股權回報率：

$$\text{預期股權回報率} = \frac{\text{淨收入}}{\text{股東權益}}$$

而，

- (a) 淨收入應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示之扣除稅項、利息、攤銷及非經常性特殊項目前之淨利潤；及

董事會函件

(b) 股東權益應為於有關歸屬日期上一年度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倘各自年度股權回報率不低於12%，則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批次之關連獎勵股份須予歸屬。

上述歸屬條件(包括最低預期股權回報率)之任何變動須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有關向受益人發行及配發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37,862,500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受益人
將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發行之理由：	為更加善用本公司之資源，發行獎勵股份旨在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受益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屬本公司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能鼓勵受益人，並讓本集團激勵及挽留人才繼續効力本集團，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關連受益人(為董事)持有關連獎勵股份
股份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3.32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312港元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3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歸屬：

待獎勵之歸屬準則及條件達成後，關連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期屆滿後轉讓予關連受益人：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786,2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6,2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各歸屬日期前六十(60)個營業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受託人，以應付關連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恰當，可給予受託人緩衝期於關連獎勵股份歸屬時處理有關股份之發行。

於各個歸屬日期前，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後有權絕對酌情按照關連受益人之表現，向下調整歸屬於彼之實際關連獎勵股份數量。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後，在調整實際關連獎勵股份數量前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關連受益人負責監督之本集團業務部門目前及／或日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跡象；
- (b) 關連受益人之行為是否已違反本集團之文化價值；
- (c) 關連受益人是否已被降級；及
- (d) 關連受益人是否未能履行本集團要求的任何重要任務。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收回股份、任何紅股及／或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受益人及受託人均不可就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獎勵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受益人，各受益人即有權就該等獎勵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

股息：

就股份(不論是否以獎勵股份或收回股份方式持有)宣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或銷售所得款項須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部分。受託人須不時選擇以以股代息收取。

為免生疑問，根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向上調整並不適用。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關連獎勵股份並非根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收回股份」)，受託人須為所有或更多受益人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收回股份及自其產生之所有收入，因董事會可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全權酌情隨授出。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須利用任何收回股份以應付獎勵股份之授出。

倘獎勵股份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於一特定歸屬期未獲符合，本公司將動用收回股份以滿足於緊隨歸屬期後將予配發予受託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並僅在現有收回股份不足夠時方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以刊發正式公告方式及於即將刊發的年報內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最新資料：
(i) 是否已符合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歸屬標準；(ii) 對實際關連獎勵股份數量作出調整(如有)之詳情；及(iii) 倘關連獎勵股份並非根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本公司將如何處置收回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於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8,979,524 股。下表載列 (i) 緊接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前；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266,069,294 ^{附註}	66.69	266,069,294	60.91
受託人	—	—	37,862,500	8.67
公眾股東	132,910,230	33.31	132,910,230	30.42
	<u>398,979,524</u>	<u>100%</u>	<u>436,842,024</u>	<u>100%</u>

附註：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天將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66,069,29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相關服務，包括酒店行業之酒店管理、酒店預訂、收益管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以及酒店擁有及管理。近期，本公司正在探尋高增長醫療相關行業、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以及放債及相關業務的機會。

於過去三年，按營業額／收益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於近三年有所上升，由二零一四年約100.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之約100.7百萬港元，而其虧損於同期一直上升，由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9.0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約55.1百萬港元及57.6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概要：

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涉及投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權證券、非上市可交易公平股權共同基金及投資非上市股權基金。

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之分部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46	2,595	3,845	4,987	5,606
分部虧損	(21,836)	(23,295)	(54,231)	(31,178)	(13,970)

本集團投資控股分部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虧損，且虧損狀況逐年加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控股錄得分部虧損約54,23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73.94%。虧損持續加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證券持有之未變現估值虧損淨額增加及本集團證券及現金組合之不利貨幣變動導致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酒店相關服務

本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包括酒店行業之酒店管理、酒店預訂、收益管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以及酒店擁有及管理。目前，本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在美國開展。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酒店相關服務之分部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2,199	47,617	96,809	87,220	94,524
分部(虧損)/溢利	(14,451)	11,280	3,488	(17,158)	(9,508)

本集團酒店相關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虧損，且虧損狀況逐年加劇。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收取之酒店管理費收入降低，因為(a)數年來全球經濟下滑導致託管酒店經營業績下滑以及(b)來自知名品牌酒店運營商對獲得新酒店管理合約之競爭加劇。本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11,280,000港元及3,488,000港元。然而，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共同擁有實體(即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Syracuse」))出售一間酒店產生額外分佔Syracuse之除稅前溢利約19,600,000港元。倘剔除此一次性項目，本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分部將會錄得分部虧損。

雖然本集團酒店相關服務之收益在本集團管理團隊之努力下開始呈現上升趨勢，然而產生之行政開支超出預期，在一定程度上牽制了本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分部之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34.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69.24百萬港元減少約7.44%。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3.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1.90%及佔本集團淨資產約49.27%。

蔣玉林先生之背景

本公司一直尋覓一名領導者，該名領導者須具備(i)深入了解全球經濟及發展模式；(ii)敏銳地識別及評估高淨值投資機會，以優化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iii)在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策略制定、業務管理、風險控制等領域之廣泛專業知識；及(iv)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強烈之忠誠及責任感，帶領本公司扭轉過去幾年持續之淨虧損狀況，並對本公司進行改革，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現有資源之回報率及股東價值。

董 事 會 函 件

為扭轉本集團持續虧損狀況，尋覓一名具備以下能力之人才至關重要：(i) 能夠帶領本集團探尋高淨值項目及優化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ii) 能夠對瞬息萬變之全球經濟及投資氛圍迅速作出應對；及(iii) 在風險控制方面運用專業知識以減輕與本集團投資控股分部相關之投資風險。

此外，本公司一直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為其業務營運融資。通過股權市場為業務營運集資乃本公司一直以來的集資策略。鑑於蔣先生在銀行業的堅實背景，蔣先生擁有豐富的網絡及資源，對增加本公司在股權市場的曝光產生積極的影響。除了蔣先生目前的預期角色外，蔣先生亦將主動介紹本公司進入股權市場，引領本公司的股權集資活動。

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引薦，並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後獲董事會批准，蔣玉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蔣玉林先生(「蔣先生」)，59歲，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獲得高級經濟師和註冊會計師之資格，蔣先生已在國家級報刊發表和出版若干有關銀行業經營模式及風險防範方面之書籍。

蔣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從業經歷並在融資、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一直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超過30年。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蔣先生獲委任為工商銀行縣級市及地級市分行副行長。一九九七年九月，蔣先生獲委任為工商銀行蕪湖地級市分行行長。於二零零零年，蔣先生已獲委任為工商銀行安徽省省級分行副行長。自二零零零年起，蔣先生獲委任為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長。同時，彼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鋼鐵生產商及貿易商之一，上海證交所股票代碼：60080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23)之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六年，蔣先生擢升為工商銀行雲南省分行行長。自二零一一年起，蔣先生為工商銀行《中國城市金融》金融月刊雜誌編委會成員，參與相關內容審核及發行，當中內容包括面向銀行家、證券專業人士、工商界商業主管及金融機構研究團隊之中國及國外經濟及金融國家政策報告，經濟與金融、熱點行業之進展，全球銀行業之最新動態及所面臨挑戰等。二零一零年，蔣先生擢升為工商銀行授信業務部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四年擔任工商銀行管理信息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蔣先生為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其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莫斯科)股

董 事 會 函 件

份公司(工商銀行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及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蔣先生辭任工商銀行，並加入本公司。

於工商銀行效力期間，蔣先生一直擔任不同角色及執行多項職能，蔣先生過去於工商銀行擔任之高級職位如下：

年期	職位
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	安徽省臨泉縣分行副行長
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安徽省界首市分行行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	安徽省 Fuyang Centre 分行副行長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	安徽省蕪湖市分行行長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	安徽省分行副行長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分行副行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雲南省分行行長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授信業務部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信息管理部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即工商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中國工商銀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即工商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具備札實的經濟學及金融學理論基礎，對全球經濟及金融業務有全面理解，在資本運作、投資組合和風險控制等方面擁有豐富實戰經驗；蔣先生深諳經濟及金融行業之變革發展趨勢，憑藉獨特洞察力，能夠敏銳作出分析判斷，精準把握市場機會，實現較好經營和投資效益，非常難得。同時，蔣先生在工商銀行有逾30年之經驗，亦在工商銀行經歷從中級職員到總部決策級別高管之不同等級職位，熟知公司不同部門之運作，深入了解公司不同職位之能力要求及作為公司領導者之核心特徵，深諳企業管理之道。同時，蔣先生在金融圈、商業圈均有廣泛人脈，因此，董事會相信，蔣先生憑藉其豐富經驗和廣泛人脈，能夠物色到在本集團內做正確工作之合適人選，從而帶領團隊，精誠團結、砥礪奮進，提高本集團之整體職工效率，提升本公司之服務標準及競爭力。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工商銀行授信業務部總經理期間，蔣先生參與多項融資項目之評估工作，並接觸來自包括交通、電力、旅遊、航運及物流、航空、房地產、酒店及製造等在內之不同行業之客戶。

蔣先生領導工商銀行授信部取得以下各項成績：

1. 不斷革新並改善授信管理系統以促進銀行之授信管理水平提升，這須對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及詮釋、制定財務模式、考慮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估值、處理多任務、邏輯及分析推理技巧以取得各種問題之創新解決方案，如：
 - 本集團客戶授信管理之革新與突破
 - 創新之中型授信管理模式
 - 設立統一之全球授信及評估管理系統

2. 積極支持國家經濟之主要行業、綠色產業及開發新行業以促進銀行之授信結構優化及嚴格恪守風險管理及為銀行審慎掌握授信風險之主要範疇，以改善授信資產之質量，這須具備對國家政策及多項產業之積極研究技巧，以於瞬息萬變之環境中與時並進，從而在投資及業務方面作出卓越之判斷，如：
 - 跟從政策趨勢及不斷加強預防房地產客戶之授信風險
 - 嚴格執行政策規定及嚴格控制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

於擔任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工銀租賃」)之董事會主席期間，工銀租賃之飛機租賃業務持續迅速發展，已交付近50部新飛機，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之影響力持續增加。在積極發展國際及國內市場之同時，蔣玉林先生亦大力推動工銀租賃擴展實物飛機資產買賣。此外，蔣玉林先生亦積極推動工銀租賃，透過財務融資帶動國內高端船隻及離岸設備製造業及船塢之發展，使船運融資亦可成為工銀租賃重點發展之融資行業。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擔任工銀租賃之董事會主席期間，蔣先生領導工銀租賃取得以下各項成績：

1. 加強業務創新及改善達致可持續發展之機制，這須具備對不同行業、其業務模式及行業結構之豐富認識，如：
 - 成功發展有關行業之商業服務
 - 發出首項融資租賃資產抵押產品
 - 完成中國首部自貿區離岸租賃飛機
 - 執行首個公私營合作夥伴項目租賃
 - 成功落實首項進口設備保稅租賃業務領域
 - 首家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五年獲納入人民幣雙向資金池及專注外匯業務之跨國公司
 - 促進設立銀行同業間租賃資產買賣平台。
2. 國際與國內市場整合，如：
 - 推行深化國際市場發展之國家策略
 - 發展高端製造、轉型及升級項目，市場業績斐然
3. 加強協同機制以促進協調開發，這須大量業內人士與大量行外人之間之互動以訂立合約，與高級專業人士互動以獲取有關現有及潛在投資之情報及與內部團隊成員合力完成任務，並須具備創造積極且多產業務之能力、良好之語言溝通及書信往來及領導技巧以完成務，如：
 - 積極視察一般分行之研究工作、加強溝通與合作
 - 與國內及國外分行聯手進行市場推廣，成績卓越
 - 進行海外融資合作及有效促進協調開發

董 事 會 函 件

- 與總行資產管理部合作進行資產交易，以提供低風險資產
- 4. 加強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以維持資產質量健康發展，這須具備對如何使一家公司財政穩健之融資眼光、對市況作出比較並進行詳細研究分析，如：
 - 改善風險管理系統以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
 - 設立客戶分級管理系統
 - 實施資產預警及解決不良資產之工作

經考慮蔣先生之過往經驗與所涉及層面，可見其具備強勁之(i)行業認識及知識、(ii)分析技巧、(iii)建立網絡及溝通技巧、(iv)估值技術及(v)其他重要技術，故董事會認為蔣先生能勝任作出卓越投資及業務決策，並為物色及評估高淨值投資商機之合適人才。

蔣先生卓越之經營理念、獨特之投資視角、超前之戰略思維，促使客戶達成多項合作共識並實現業務落地。蔣先生敏銳之市場判斷、專業之業務能力、審慎之風控理念，領導其管理團隊評估並完成多項投融資項目，業績斐然。所有這些閱歷及經驗使蔣先生能夠充分掌握與不同行業相關之發展模式及風險之知識，並與金融及資本行業保持密切聯繫，其行業洞察能力之深刻有助於本公司的全盤業務發展，其投資策略眼光之獨特有助於滿足本公司變化之需求，其經營決策運籌之遠見有助於本公司抓住市場機遇，加速各項戰略推進及落地。

蔣先生自加入後對本公司之貢獻

本公司新成立放債業務及相關業務之業務分部先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開展新放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人或借款人轉介業務、資金配對、資金安排及／或資金參與(「放債及相關業務」)。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一名獨立客戶訂立一份有關安排資金來源以換取介紹費之服務協議。

放債及相關業務由執行董事蔣先生與張嫻女士共同領導。在蔣先生領導下，蔣先生促進本公司與蔣先生現有客戶網絡之間合作。透過利用蔣先生之客戶網絡及其對銀行及金融

董事會函件

行業之專業知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功為一名獨立客戶安排資金來源，本公司有權收取金額約人民幣4,000萬元之報酬，並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7.69%，且相當於蔣先生年度薪酬組合之全部貨幣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交易已經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金額約3,500萬港元。

此外，利用蔣先生之客戶網絡及其對銀行及金融行業之專業知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成功吸引一名獨立借款人，並向該借款人授出信貸融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年利率12%，期限為12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獨立借款人已提取有關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負責申請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放債牌照。成功後，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擴張放債及相關業務之規模，並將具備於放債及相關行業進行更廣泛服務之能力。

鑑於放債及相關業務起步極佳，於蔣先生及張嫻女士領導下之放債及相關業務對本公司業務表現貢獻重要業績，而本公司對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未來貢獻感到樂觀。

成功收購醫療美容業務至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功完成收購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以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業務。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已併入之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賣方洽商收購事項期間，蔣先生為參與收購事宜條款及條件討論及洽商之主要成員之一，包括賣方向本公司保證保證收益，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致收益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達致收益約2,800,000美元至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840,000港元至24,180,000港元)。

成功收購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乃本公司在蔣先生領導下之重要里程碑，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進行同類行為。

優化本公司投資組合

蔣先生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旨在優化現有投資組合，同時為本集團剩餘資金發掘任何投資機會。蔣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決策出售其中一項交易性證券，達致出售收益逾2百萬港元以及匯兌收益逾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其豐富之經驗及接觸以及其驕人之業績記錄對本公司現有業務計劃及策略十分重要，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之成功。憑藉蔣先生專有之豐富人脈及財務運作技能，董事會相信其將有助本集團日後籌集資金(視情況而定)，整合相關資源，助力公司快速發展。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並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表現及行業慣例等其他因素。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一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決定由有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十年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董事會認為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於未來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時機獲採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獎勵蔣先生的方式，包括購股權，但並無採納。本公司已討論但並無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蔣先生授出購股權，因購股權對蔣先生而言不具吸引力以讓他就歸屬條件向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承諾，因為蔣先生在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時需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一筆大額金額。另一方面，通過向蔣先生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定可鼓勵蔣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歸屬條件。因此，本公司認為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目前正著手組織架構重組，此依賴擁有如蔣先生一樣之傑出領導者對本公司進行改革，重新分配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領導管理團隊。為留住蔣先生及激勵其對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增長及發展作出長期奉獻以及實現本公司價值增加之目標，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蔣先生之表現與本公司表現及股東權益直接掛鉤。因此，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對獨立性、市場導向及專業之合資格且經驗豐富並對本公司長期奉獻之董事會主席進行市場調研。關連受益人蔣玉林先生(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引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其作為董事會主席之出色資質及在銀行及財務行業之往績記錄基準審查及甄選。董事會預期蔣先生會使用其豐富之經驗及人脈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其業務相熟人士介紹予於中國之控股股東。經蔣先生多次拜會並與控股股東聚會後，控股股東對蔣先生之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印象深刻，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決定邀請蔣先生加入本公司。

蔣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獎勵，這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據此，蔣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薪酬20,000,000港元及有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蔣先生之過往工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此外，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304港元計算，關連獎勵股份之總貨幣價值約為87,235,200港元。儘管關連獎勵股份於五年內同等及有條件歸屬，關連獎勵股份之年度貨幣價值為17,447,040港元。鑑於蔣先生無權獲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蔣先生每年薪酬組合總額之估計貨幣價值為37,447,04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蔣先生之薪酬待遇架構與其他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薪酬待遇相似，一般包括基本薪金、管理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而整體薪酬待遇充分認可了蔣先生之資質及經驗。在釐定蔣先生薪酬待遇是否與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相似時，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蔣先生於本集團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領導本公司之證券買賣業務部取得可觀業績表現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組合；(ii)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高淨值投資項目；及(iii)給予蔣先生之歸屬條件將確實加強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市值。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核查其他(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及／或相關業務；及(ii)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30億港元(即與本公司規模相若)之上市公司之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對符合上述甄選準則之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研究。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公司的確存在與蔣先生之薪酬待遇相似之組合。以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曾參考之可資比較公司資料之詳盡清單：

公司	業務	薪酬待遇	每年最高 薪酬人員 (千港元)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至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港橋」)* (股份代號：2323)	製造及銷售印刷電 路板及資產管理業 務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 及股權補償	36,000**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金融資產投資	基本薪金、酌情花 紅、股權補償、其他 實物利益及退休金	5,209

附註：

* 根據中國港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國港橋一直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並已向相關主管人員授出若干獎勵股份。

** 該金額乃來自於摘錄自中國港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或前後釐定蔣先生薪酬待遇之時的資料。

根據上表，董事會認為香港上市公司為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納股權補償(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並非特殊情況。另外，鑒於本公司處於重組階段，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關連受益人之資質及經驗及彼為本公司所帶來之唯一性比與其他董事會主席之薪酬待遇嚴格對比更重要，因此，將蔣先生之薪酬待遇合理性與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直接比較或不恰當。

股份獎勵計劃屬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向關連受益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能夠激勵關連受益人，並讓本集團鼓勵及挽留人才繼續効力本集團，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受益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向關連受益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肯定了彼之專長能支持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彼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奉獻，而

董事會函件

彼竭誠服務將有助推動本集團日後發展。董事會謹此強調，倘歸屬條件未達成，尤其是，倘關連受益人未實現所規定之平均市值預期增長率及預期股權回報率，則關連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於關連受益人，而關連受益人將僅收取年度薪酬及董事會須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

經考慮(i)獎勵以達成平均市值預期增長率及預期股權回報率為條件；(ii)獎勵將於五年期間內歸屬；(iii)蔣先生資質、往績記錄及其人脈及專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且具有唯一性；(iv)根據獎勵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v)整體薪酬待遇肯定了蔣先生之資質及專長能支持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彼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奉獻，而彼竭誠服務將有助推動本集團日後發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受益人為董事並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38,244,952股獎勵股份。因此，關連受益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比例約為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關連受益人之聯繫人，而向受託人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蔣先生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外，彼與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商務或其他)。蔣玉林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向彼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獎勵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

董事會函件

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112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會視為已被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獎勵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議之獎勵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在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獎勵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川盟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川盟融資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經考慮川盟融資之意見後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獎勵提議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閣下就獎勵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獎勵之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意見。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獎勵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獎勵決議案投票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27至47頁。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載列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及川盟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獎勵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柏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國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8樓801B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蔣玉林先生授出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為受益人提供機會取得 貴公司擁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該等人士效力 貴集團；及(iii)為受益人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目標，以達致提高 貴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 貴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已議決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貴公司董事兼主席蔣先生授予合共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經 貴公司與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進一步磋商後，董事會決議修訂獎勵之若干歸屬條件。

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受益人持有關連獎勵股份，而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關連收益人。

川盟融資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蔣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蔣先生發行及配發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38,244,952股獎勵股份。因此，蔣先生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比例約為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蔣先生之聯繫人，而向受託人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亦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獎勵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關連受益人、受託人及彼等各自於獎勵擁有權益或參與獎勵之任何聯繫人有關連。此外，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過去兩年，我們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因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就上述交易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及因而符合資格就獎勵及據此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彼等作出之時為真實及準確，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

川盟融資函件

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任何人士暗示關注獎勵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使通函任何內容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蔣先生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獎勵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川盟融資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就獎勵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獎勵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相關服務，包括酒店管理、酒店預訂、收益管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酒店業提供採購服務，以及擁有及管理酒店。近期，貴公司正在探尋高增長醫療相關行業、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以及放債及相關業務的機會。

川盟融資函件

於過去三年，按營業額／收益計，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由二零一四年近三年約100.1百萬港元整體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100.7百萬港元，而其虧損於同期一直增加，由二零一四年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9.0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55.1百萬港元及57.6百萬港元。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概要：

投資控股

貴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涉及投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權證券、非上市可交易公平股權共同基金及投資非上市股權基金。

貴集團投資控股業務之分部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之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46	2,595	3,845	4,987	5,606
分部(虧損)／溢利	(21,836)	(23,295)	(54,231)	(31,178)	(13,970)

貴集團投資控股分部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虧損，且虧損狀況逐年加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投資控股錄得分部虧損約54,23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73.94%。虧損持續加劇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證券持有之未變現估值虧損淨額增加及 貴集團證券及現金組合之不利貨幣變動導致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酒店相關服務

貴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包括酒店行業之酒店管理、酒店預訂、收益管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以及酒店擁有及管理。目前，貴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在美利堅合眾國開展。

川盟融資函件

貴集團酒店相關服務之分部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之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2,199	47,617	96,809	87,220	94,524
分部(虧損)/溢利	(14,451)	11,280	3,488	(17,158)	(9,508)

貴集團酒店相關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虧損，且虧損狀況逐年加劇。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收取之酒店管理費收入降低，因為(a)數年來全球經濟下滑導致託管酒店經營業績下滑以及(b)來自知名品牌酒店運營商對獲得新酒店管理合約之競爭加劇。

貴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11,280,000港元及3,488,000港元。然而，此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之共同擁有實體(即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Syracuse」))出售一間酒店產生額外分佔Syracuse之除稅前溢利約19,600,000港元。倘剔除此一次性項目， 貴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分部將會錄得分部虧損。

雖然 貴集團酒店相關服務之收益在 貴集團管理團隊之努力下開始呈現上升趨勢，然而產生之行政開支超出預期，在一定程度上牽制了 貴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分部之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34.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69.24百萬港元減少約7.44%。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3.99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41.90%及佔 貴集團淨資產約49.27%。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扭轉 貴集團持續虧損狀況，尋覓一名具備以下能力之人才至關重要：(i)能夠帶領 貴集團探尋高淨值項目及優化 貴集團現有投資組合；(ii)能夠對瞬息萬變之全球經濟及投資氛圍迅速作出應對；及(iii)在風險控制方面運用專業知識以減輕與 貴集團投資控股分部相關之投資風險。此外， 貴公司一直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為其業務營運融資。通過股權市場為業務營運集資乃 貴公司一直以來的集資策略。鑑於蔣先

生在銀行業的堅實背景，蔣先生擁有豐富的網絡及資源，對增加 貴公司在股權市場的曝光產生積極的影響。除了蔣先生目前的預期角色外，蔣先生亦將主動介紹 貴公司進入股權市場，引領 貴公司的股權集資活動。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用以編製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業務經營與投票則主要以美元及英鎊計值，意即 貴公司面對外匯之波動。

為了解 貴集團投資控股分部表現欠理想之情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之投資組合之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範圍狹窄，投資組合由 (i) 在英國上市之酒店管理公司；(ii) 在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金融服務公司；及 (iii) 私人投資基金。吾等注意到，除了 Syracus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出售一間酒店外，並無採取其他明確措施來管理 貴集團現有之投資組合，而儘管全球經濟、投資偏好及投資氣氛不斷變化， 貴公司之投資組合於近三年以來大致保持不變。經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得知 貴集團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導致因 貴集團之證券及現金組合之貨幣不利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外匯虧損淨額每年增加。

關於 貴集團之酒店相關服務，吾等注意到，儘管憑藉 貴集團管理團隊之努力令到 貴集團酒店相關服務分部之收入開始呈現上升趨勢。然而， 貴集團酒店相關服務之盈利能力並未有重大改善。

基於上述結論，我們認同 貴公司有必要物色一名能夠 (i) 指導 貴集團如何探索高淨值項目及優化 貴集團現有投資組合；(ii) 對不斷轉變之全球經濟及投資情緒作出迅速反應；及 (iii) 運用風險控制方面之專業知識來減低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投資風險之有識之士，以達到 貴公司扭轉 貴集團現有業務長年虧蝕之狀況之目標。

有關蔣先生之資料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九月九日之公告，蔣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

蔣先生，59歲，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經濟學家稱號。蔣先生已出版若干有關銀行業及領導技巧方面之書籍。

川盟融資函件

蔣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從業經歷並在融資、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一直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工作超過30年。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蔣先生獲委任為工商銀行縣級市及地級市分行副行長。一九九七年九月，蔣先生獲委任為工商銀行蕪湖地級市分行行長。於二零零零年，蔣先生已獲委任為工商銀行安徽省省級分行副行長。自二零零零年起，蔣先生獲委任為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長。同時，彼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鋼鐵生產商及貿易商之一，上海證交所股票代碼：60080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23)之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六年，蔣先生擢升為工商銀行雲南省分行行長。自二零一一年起，蔣先生為工商銀行《中國城市金融》金融月刊雜誌編委會成員，參與相關內容審核及發行，當中內容包括面向銀行家、證券專業人士、工商界商業主管及金融機構研究團隊之中國及國外經濟及金融國家政策報告，經濟與金融、熱點行業之進展，全球銀行業之最新動態及所面臨挑戰等。二零一零年，蔣先生擢升為工商銀行授信業務部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四年擔任工商銀行管理信息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蔣先生為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其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莫斯科)股份公司(工商銀行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及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蔣先生辭任工商銀行，並加入 貴公司。

於工商銀行效力期間，蔣先生一直擔任不同角色及執行多項職能，蔣先生過去於工商銀行擔任之高級職位如下：

年期	職位
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	安徽省臨泉縣分行副行長
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安徽省界首市分行行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	安徽省 Fuyang Centre 分行副行長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	安徽省蕪湖市分行行長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	安徽省分行副行長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分行副行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雲南省分行行長

川 盟 融 資 函 件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授信業務部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信息管理部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即工商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中國工商銀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即工商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非執行董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蔣先生一直擔任不同角色及執行多項職能。蔣先生亦在工商銀行經歷從中級職員到最高決策級別之不同等級職位。因此，蔣先生熟知大型機構不同部門之運作，並憑藉在工商銀行逾30年之經驗，深入了解公司不同職位之能力要求及作為公司領導者之核心特徵。

在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蔣先生於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上之參與及責任包括：

- (i) 其擔當領導角色並與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一起工作之活動，包括：
 - (a) 制訂 貴集團投資控股業務分部之投資策略。基於蔣先生之人際網絡、對不斷轉變之全球經濟之知識和深入了解；探索、識別和評估高淨值項目以及優化和多元化 貴集團現有投資組合，最大限度地發揮 貴集團投資控股業務分部之價值；及
 - (b) 監測投資項目及金融投資之風險，以應付不斷轉變之全球經濟、投資偏好及情緒；
- (ii) 利用其在銀行及金融業之市場資源及地位作出貢獻，提高 貴公司在銀行及金融業之曝光率和知名度以及增強形象。根據 貴集團之財政預算，不時制訂和調整 貴集團之財務政策；
- (iii) 利用其在企業管理方面之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作出貢獻，(a)精簡及重組 貴集團之成本結構，特別是 貴集團之酒店相關服務分部之成本結構；(b)將適當人手重新分配至適當職位，以提高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效益；及

(iv) 在 貴集團之決策、業務及投資方向上擔當領導角色。

就上述各項而言， 貴公司認為蔣先生為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之主要人員，並預期蔣先生將會為 貴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蔣先生自加入後對 貴公司之貢獻

貴公司新成立放債業務及相關業務之業務分部先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開展新放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人或借款人轉介業務、資金配對、資金安排及／或資金參與（「放債及相關業務」）。另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一名獨立客戶訂立一份有關安排資金來源以換取介紹費之服務協議。

放債及相關業務由執行董事蔣先生與張嫻女士共同領導。在蔣先生領導下，蔣先生促進 貴公司與蔣先生現有客戶網絡之間合作。透過利用蔣先生之客戶網絡及其對銀行及金融行業之專業知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功為一名獨立客戶安排資金來源， 貴公司有權收取金額約人民幣4,000萬元之報酬，並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7.69%，且相當於蔣先生年度薪酬組合之全部貨幣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交易已經完成，而 貴公司已收取金額約3,500萬港元。

此外，利用蔣先生之客戶網絡及其對銀行及金融行業之專業知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成功吸引一名獨立借款人，並向該借款人授出信貸融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年利率12%，期限為12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獨立借款人已提取有關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負責申請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放債牌照。成功後， 貴集團將可進一步擴張放債及相關業務之規模，並將具備於放債及相關行業進行更廣泛服務之能力。

鑑於放債及相關業務起步極佳，於蔣先生及張嫻女士領導下之放債及相關業務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貢獻重要業績，而 貴公司對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未來貢獻感到樂觀。

成功收購醫療美容業務至 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功完成收購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以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業務。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已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已併入之 貴公司財務報表。

貴公司與賣方洽商收購事項期間，蔣先生為參與收購事宜條款及條件討論及洽商之主要成員之一，包括賣方向 貴公司保證保證收益，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致收益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達致收益約2,800,000美元至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840,000港元至24,180,000港元)。

成功收購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乃 貴公司在蔣先生領導下之重要里程碑，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貴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進行同類行為。

優化 貴公司投資組合

蔣先生定期檢討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旨在優化現有投資組合，同時為 貴集團剩餘資金發掘任何投資機會。蔣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決策出售其中一項交易性證券，達致出售收益逾2百萬港元以及匯兌收益逾1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蔣先生領導對 貴公司之貢獻，吾等認為蔣先生積極制定 貴集團新業務方向，故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前，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並考慮個人表現、 貴公司表現及行業慣例等其他因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為受益人，即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考慮(a)彼於 貴公司的職位及職責；(b)其背景與能力之獨特性；及(c)彼達成由 貴公司設定之特定目標之未來期望後批准之若干目標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取得 貴公司擁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該合資格人士作出長期承諾

川 盟 融 資 函 件

為 貴集團作出獨特貢獻，而購股權計劃未必能在此目的上具吸引力；及(iii)提供額外獎勵以履行表現目標，以達致提高 貴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 貴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股份獎勵計劃乃 貴集團薪酬政策之一部分。

因此，蔣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獎勵，獎勵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與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蔣先生已與 貴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據此，蔣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20,000,000港元及有待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蔣先生對 貴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此外，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304港元計算，關連獎勵股份之總貨幣價值約為87,235,200港元。儘管關連獎勵股份於五年內同等及有條件歸屬，關連獎勵股份之年度貨幣價值為17,447,040港元。鑑於蔣先生無權獲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蔣先生每年薪酬組合總額之估計貨幣價值為37,447,040港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授予蔣先生之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乃經參照以下而釐定：(i)蔣先生現有之薪酬水平；(ii)市場上具類似資歷及經驗背景人士之薪酬水平；(iii)業務性質與 貴集團類似之公司之人員之薪酬水平；(iv)蔣先生之背景及專業知識；(v)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及(vi)股份之現行市價。

在釐定蔣先生薪酬待遇是否與主要從事提供酒店相關服務及投資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薪酬架構相似時，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核查該等上市公司之薪酬待遇。另外，鑒於 貴公司處於初期改革階段，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之資質、經驗和地位、其在項目和行業評估方面之獨特知識、在大型機構擔任領導者之經驗及為 貴公司所帶來之寶貴人際網絡被認為比與其他董事會主席之薪酬待遇嚴格對比更重要，因此，將蔣先生之薪酬待遇合理性與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直接比較或不恰當。股份獎勵計劃屬 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向蔣先生授予關連獎勵股份能夠激勵蔣先生，並讓 貴集團鼓勵及挽留人才繼續效力 貴集團，以達致提高 貴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蔣先生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向蔣先生授予關連獎勵股份肯定了彼之專長能支持 貴集團擴展業務及彼對 貴集團之長期支持及奉獻，而彼竭誠服務將有助推動 貴集團日後發展。

川盟融資函件

經作出查詢，吾等明白獎勵是推動蔣先生為 貴公司實現更高回報之一種重要激勵，從而實現提高 貴公司價值及股東整體價值最大化之目標，應可抵銷獎勵之攤薄影響。此外，由於 貴公司正處於改革之初期階段，旨在扭轉長年虧蝕之狀況，董事會認為，保持具有足夠資格與管理 貴集團經驗之主要人員之穩定性，對於 貴集團成功達到目標至關重要。獎勵是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推動蔣先生 (i) 長期致力於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及 (ii) 令 貴公司達到一定之股權回報率及市值上升。吾等注意到，倘歸屬條件未達成，尤其是，倘蔣先生未實現所規定之平均市值預期增長率及預期股權回報率，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於蔣先生，而蔣先生將僅收取年度薪酬及董事會須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對符合上述選擇標準之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研究。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蔣先生確有類似之薪酬待遇。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參考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之詳盡列表如下：

公司	業務	薪酬待遇	最高薪員工 每年 (千港元)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至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港橋」)* (股份代號：2323)	製造及銷售印製電路 板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 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 酬	36,000**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投資於金融資產	基本薪金、酌情花 紅、以股份為基礎之 薪酬，其他實物利益 及養老金成本	5,209

附註：

* 根據中國港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中國港橋已正展開資產管理業務，並已向相關負責人授出若干獎勵股份。

** 該金額乃來自於摘錄自中國港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於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或前後釐定蔣先生薪酬待遇之時的資料。

川盟融資函件

根據上表，董事會認為，香港上市公司為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用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並非不尋常。此外，鑑於 貴公司之重組階段， 貴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關連受益人的資格及經驗及其為 貴公司所帶來獨特性較與其他董事會主席之薪酬待遇嚴格比較更為重要，故直接比較蔣先生之薪酬待遇與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之薪酬待遇之合理性可能並不洽當。

為評估蔣先生之薪酬待遇與市場上具有相似資歷及經驗背景之人士是否相若，據吾等所深知、所作出之工作及所盡之努力，且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吾等已在詳盡名單中物色到一名可資比較人士（「可資比較人士」），其(i)具備與蔣先生相若之銀行及金融行業資歷及經驗背景；(ii)由市值與 貴公司相若之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港橋所委任，作為開發該公司一項新業務之先鋒，須利用其在銀行及金融行業之知識及經驗；及(iii)有權享有類似薪酬待遇，涉及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與業務表現掛鈎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市場上物色任何適當之可資比較公司過程中，我們於過去三年透過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進行研究。鑑於蔣先生薪酬待遇之獨特性（其中關連獎勵股份須遵守與 貴集團業務表現掛鈎之歸屬條件），我們只能在市場上物色得一名與蔣先生情況有若干相似性之可資比較對象。考慮到可資比較人士在薪酬待遇及情況方面之相似性，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人士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可資比較人士之薪酬待遇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預計年度薪酬貨幣價值
周伙榮先生 （「周先生」）	執行董事	年度薪酬貨幣價值37,224,000港元，包括(i)年度基本薪金6,000,000港元；及(ii)貨幣價值為31,224,000港元的12,000,000股年度獎勵股份*。

* 獎勵股份之貨幣價值乃根據12,000,000股股份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中國港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02港元計算

蔣先生年度薪酬待遇之總貨幣價值為37,447,040港元，較周先生之年度薪酬待遇總貨幣價值37,224,000港元溢價約0.60%。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市場上確實存在與蔣先生類似之薪酬待遇。

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將獎勵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進行討論。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彼等已考慮多個獎勵蔣先生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花紅、購股權以及獎勵。經審慎考慮多個選擇後，董事認為獎金乃最合適之選，原因為(i)表現花紅會令 貴公司產生重大現金流出；(ii)授出購股權或未足以吸引蔣先生長期為 貴公司作出貢獻，原因是(a)向蔣先生授出購股權時須遵照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釐定行使價，意即蔣先生在行使購股權時有責任按已釐定之行使價支付予 貴公司；及(b) 貴公司股份價格未必與蔣先生達成之歸屬條件有關聯，意即蔣先生或未能從其對 貴集團之貢獻獲得回饋；及(iii)當 貴公司就蔣先生對 貴集團之貢獻作出額外獎勵時，獎勵有助避免發生現金流出。此外，獎勵之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之表現，故當全體股東皆有所得益時，蔣先生方可受惠。董事認為，獎勵將進一步連繫蔣先生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尤其是(i)預期蔣先生將對 貴集團作出寶貴貢獻；(ii)獎勵之歸屬條件為蔣先生承諾長期為 貴公司效力；(iii)蔣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與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一致；(iv)蔣先生之薪酬架構符合市場慣例；(v)根據獎勵獎勵股份 貴集團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iv)與 貴公司可採用之其他方式比較，獎勵之合適性，吾等認為獎勵可提供足夠激勵吸引、留住及推動蔣先生參與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以及可作為對蔣先生對 貴公司發展作出貢獻之認可有道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獎勵之主要條款

獎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蔣先生授予合共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經 貴公司與蔣先生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獎勵之若干歸屬條件。於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蔣先生持有關連獎勵股份，而該等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蔣先生。

貴公司將向蔣先生發行及配發之合共37,862,5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並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

川盟融資函件

依照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04港元，該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87,235,200港元。

地位及禁售

於各歸屬日期後五(5)年內，蔣先生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及發行予蔣先生之任何關連獎勵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除禁售期外，關連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等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條件

向蔣先生發行及配發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達到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由董事會不時批准之(i)按基準市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平均市值增長率不少於10%；(ii)按基準市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平均收市市值增長率不少於15%；及(iii)本公司於第二至第五年每年預期股權回報率，當中計及經濟環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其他適當因素。薪酬委員會亦可考慮上述因素後就來年之任何調整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無論如何，預期股權回報率不會少於12%（「最低預期股權回報率」）。

川盟融資函件

在釐定平均市值之增長率是否達成時，貴公司將按以下公式計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自之平均市值增長：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text{公司市值增加} = \frac{\text{平均市值}}{\text{基準市值}} - 1 \times 100\%$$

而，

- (a) 平均市值應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二零一八年首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及
- (b) 基準市值應按 貴公司於緊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

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首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增加不少於10%，則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首批關連獎勵股份須予歸屬。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text{公司市值增加} = \frac{\text{平均市值}}{\text{基準市值}} - 1 \times 100\%$$

而，

- (a) 平均市值應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及
- (b) 基準市值應按 貴公司於緊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

川盟融資函件

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增加不少於15%，則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批關連獎勵股份須予歸屬。

在釐定預期股權回報率是否達成時， 貴公司將按以下公式計算每年之股權回報率：

$$\text{預期股權回報率} = \frac{\text{淨收入}}{\text{股東權益}}$$

而，

- (a) 淨收入應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於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示之除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特殊項目)；及
- (b) 股東權益應為於有關歸屬日期上一年度刊發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倘各自年度預期股權回報率不低於12%，則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批次之關連獎勵股份須予歸屬。

上述歸屬條件(包括最低預期股權回報率)之任何變動須獨立股東批准。

於查詢歸屬條件後，為評估平均市值增長率條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查核及計算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平均市值增長率。進行上述計算時，鑒於 貴公司曾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進行全面收購要約(屬非經常性質，而 貴公司股價變動由最低位每股股份1.43港元大幅波動至最高位每股股份6.25港元)，故吾等於二零一六年一直並無考慮 貴公司之市值變動，而於吾等之計算計入上述 貴公司股價變動將會產生異常結果。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吾等發現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平均市值增長率分別約為-25.39%及+19.25%，而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9.27%。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平均市值預期增長率不低於10%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平均市值預期增長率不低於15%乃屬於複合年增長率之範圍及遠高於複合年增長率。吾等認為平均市值預期增長率之歸屬條件在此方面乃屬合理。

川盟融資函件

至於有關預期股權回報率之歸屬條件方面，董事向吾等表示 貴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將主要專注於環球市場。根據蔣先生之專業分析及指示且經董事會之批准，計劃投資將包括各種項目及目標。而且，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酒店相關服務，並同時物色潛在投資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物色可擴充其業務規模之合作機會。

為評估預期股權回報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所深知、所作出之工作及所盡之努力，且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吾等已識別一份詳盡的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其為(i)香港上市公司；(ii)主要在歐美地區主要從事酒店／款待相關業務及設有或並無證券投資及／或放貸業務分部；及(iii)市值與 貴公司相若，有關業務被認為與 貴公司之業務最相近。根據上述選擇準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目乃最適合吾等評估預期股權回報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公開可得資料。

儘管如此，務請股東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可資比較項目之發行機構絕對相同，且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項目之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下表概述有關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

公司	主要業務	摘錄自 最近期刊 發之年報之 股東應佔純利	摘錄自 最近期刊 發之年報之 股東股權	概約股權 回報率 （「股權 回報率」）
激成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激成」)	根據激成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酒店及俱樂部營運、 物業投資及發展、 提供管理服務， 酒店及俱樂部營運 分部佔激成之 總收益超過90%	225,345,000 港元	3,610,991,000 港元	6.24%

川盟融資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	摘錄自 最近期刊 發之年報之 股東應佔純利	摘錄自 最近期刊 發之年報之 股東股權	概約股權 回報率 (「股權 回報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開源」)	酒店營運及放貸	(129,350,000 港元)	2,018,756,000 港元	(6.41%)
			最高：	6.24%
			最低：	(6.41%)
			平均：	(0.08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news.hk/>

如上述分析所說明，可資比較項目之股權回報率介乎最低約-6.41%至最高約+6.24%，平均約為-0.085%。因此，不低於12%之預期股權回報率遠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最高股權回報率。我們認為預期股權回報率之歸屬條件就此方面乃屬合理。

鑒於預期股權回報率之歸屬條件，關連獎勵股份僅於蔣先生為 貴集團帶來遞增式利益(即達致預期股權回報率)後方會歸屬。

董事向吾等進一步表示，蔣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特別是其於工商銀行之工作經驗)之豐富經驗及接觸層面對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具有獨特優勢，且對 貴公司甚具價值，並可為 貴公司日後成功發展帶來貢獻。因此，董事相信蔣先生將有能力幫助 貴公司爭取更大回報。因此，儘管 貴公司之股份獎勵開支將因獎勵而大幅增加，惟有關獎勵乃蔣先生為 貴公司爭取更大回報之重大鼓勵措施，故獎勵乃屬合理。

歸屬

待符合獎勵之歸屬準則及條件後，關連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期屆滿後轉讓予蔣先生：

歸屬日期	將歸屬之關連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786,2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6,2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經考慮獎勵主要條款(包括獎勵之歸屬條件)特別是(i)蔣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約為每年37,447,040港元(假設 貴公司股價為每股股份2.304港元)，與市場上具類似資歷及經驗背景人士之薪酬待遇可予比較；(ii)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為於五年內歸屬，且倘歸屬，關連獎勵股份須進一步受禁售期所限，故相較 貴公司可採用之其他方式，關連獎勵股份乃鼓勵及挽留蔣先生承諾為 貴集團作出長期貢獻的合適方法；(iii)有關預期股權回報率不低於12%之歸屬條件，意即蔣先生必須向 貴集團作出一定程度之貢獻，而該程度乃可資比較項目之最高預期股權回報率6.64%之上；(iv)蔣先生之背景及專業知識適合領導 貴集團後，吾等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之歸屬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悉數向蔣先生發行及配發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3.31%攤薄至約30.42%。

如上文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變動不會因獎勵而變得重大。此外，經計及(i)授予獎勵之理由及可能產生之利益；(ii)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根據獎勵， 貴集團不會出現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因獎勵而產生之股權攤薄屬可接受。

川盟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之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獎勵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獎勵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黃錦華 張舜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黃錦華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張舜廉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金融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i) 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266,069,294 ^{附註}	66.69%

附註：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天將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266,069,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d)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建議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川盟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川盟融資已確認：

- (a) 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1126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僅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7,862,500股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蔣玉林先生持有，及入賬列為繳足)(「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僅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授出並以信託形式代蔣玉林先生持有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蔣玉林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因此，蔣玉林先生及受託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樓1120-11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有權可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玉林先生及張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組成。